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仲景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

1、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郭建伟、张永安、王文韬、李长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摆向荣、孙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股东兰易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王文韬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王文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王文韬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股东李定伟、章运典、杨青、马玉华、张建军、石明泽、刘红玉、全国沛、陈清栓、李小合、屈云鹏、李曼、崔新国、张淼、杨文泰、赵建龙、魏新泉、李春霞、郝荣彬、孙红磊、李欣、袁兰涛、张家瑜、关金海、王文俊、孙晨、薛丽侠、段慧钢、谭永峰、庞博、郭玉红、赵春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5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杨丽	1,500,000	1,500,000	375,000	注1
2	郭建伟	1,000,000	1,000,000	250,000	注1
3	李明黎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1
4	张明华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1
5	摆向荣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1
6	李定伟	750,000	750,000	750,000	
7	章运典	750,000	750,000	750,000	

8	杨青	750,000	750,000	750,000	
9	张永安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 1
10	马玉华	750,000	750,000	750,000	
11	张建军	750,000	750,000	750,000	
12	孙伟	750,000	750,000	187,500	注 1
13	石明泽	750,000	750,000	750,000	
14	刘红玉	750,000	750,000	750,000	
15	全国沛	750,000	750,000	750,000	
16	陈清栓	635,000	635,000	635,000	
17	贾雨明	500,000	500,000	125,000	注 1
18	李小合	500,000	500,000	500,000	
19	屈云鹏	425,000	425,000	425,000	
20	李曼	350,000	350,000	350,000	
21	崔新国	250,000	250,000	250,000	
22	张淼	250,000	250,000	250,000	
23	杨文泰	250,000	250,000	250,000	
24	赵建龙	250,000	250,000	250,000	
25	魏新泉	250,000	250,000	250,000	
26	李春霞	250,000	250,000	250,000	
27	郝荣彬	250,000	250,000	250,000	
28	孙红磊	250,000	250,000	250,000	
29	李欣	250,000	250,000	250,000	
30	袁兰涛	250,000	250,000	250,000	
31	王文韬	250,000	250,000	62,500	注 1
32	兰易侠	250,000	250,000	62,500	注 2
33	李长春	175,000	175,000	43,750	注 1
34	张家瑜	150,000	150,000	150,000	
35	关金海	150,000	150,000	150,000	
36	王文俊	150,000	150,000	150,000	
37	孙晨	125,000	125,000	125,000	
38	薛丽侠	125,000	125,000	125,000	
39	段慧钢	125,000	125,000	125,000	
40	谭永峰	110,000	110,000	110,000	
41	庞博	100,000	100,000	100,000	
42	郭玉红	100,000	100,000	100,000	
43	赵春侠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9,070,000	19,070,000	13,501,250	

注 1：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丽、董事兼副总经理贾雨明、董事李明黎、董事张明华、监事会主席摆向荣、监事孙伟、副总经理郭建伟、副总经理张永安、副总经理王文韬、副总经理李长春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兰易侠承诺：在王文韬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13,688,750	61,311,250	61.3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19,070,000	55,930,000	55.93
高管锁定股	-	-	+5,381,250	5,381,250	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13,688,750	38,688,750	38.69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宋乐真

宋乐真

